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偉仕投資與清控資產管理及清石資產訂立補充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清控資產管理及清石資產根據合資協議出資之到期日。

除補充合資協議所作修訂外，合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偉仕投資、清控資產管理及清石資產就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合資協議。除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用釋義於本公告所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偉仕投資與清控資產管理及清石資產訂立一份補充合資協議(「**補充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清控資產管理及清石資產根據合資協議出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合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炘先生、陳海洲先生及李玥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